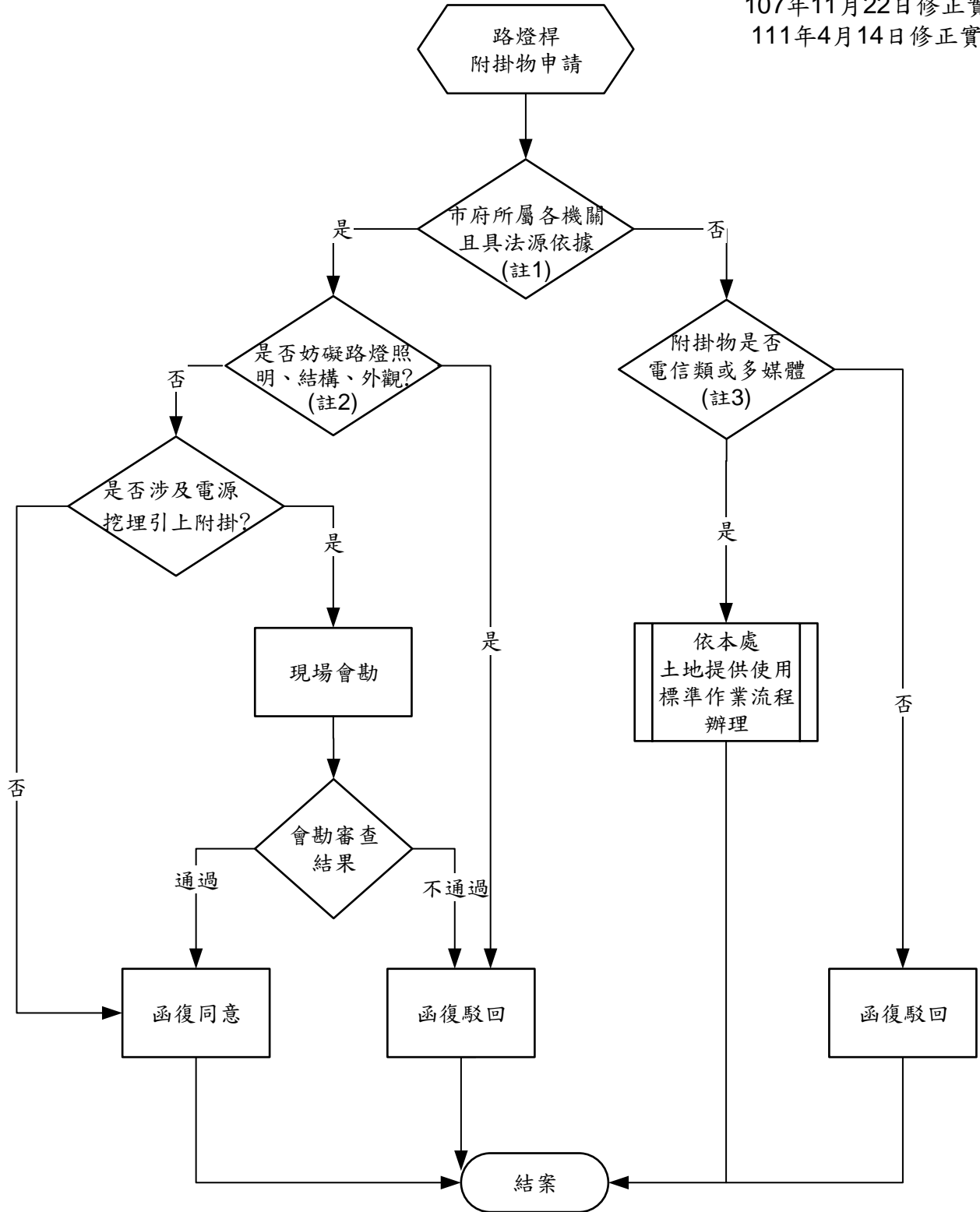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桿附掛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07年4月11日簽准實施
107年11月22日修正實施
111年4月14日修正實施



註：

1. 具法源依據：包括條例、辦法、要點及簽奉市府核定文件等。
2. 審查內容：包括附掛路燈桿所在位置及照片、附掛設施物之規格尺寸(含重量)、圖示照片、附掛方式及位置(設施物下緣至地面高度值)及後續管理維護方式。
3. 視個案情況邀請財政局、法務局、資訊局...等會商討論。
4. 有關廣告旗幟附掛路燈桿，依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二條，公園處已委託環保局審查、管理及執行。